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9月19日下午15：00点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开始。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5、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5日。
- 6、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大楼6楼公司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2011年9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上午10：00时至下午16：00时，或开会当天会议开始前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1年9月16日下午16：0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大楼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 五、 会务联系：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大楼6楼证券部

联系人：罗筱溪 李慧娟

联系电话：0755-26727051 0755-26995149

传真：0755-26727575

####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证券部。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